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至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3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至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大庭」更正為「大廳」。
3.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工作證」後補充「，並交付偽造之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其上有蓋有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林章清』、『陳于娟』、『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4)』印文）予鄭秋萍」

01 (二)證據部分

02 補充「被告謝至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

05 1. 罪名：

0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2)公訴意旨雖漏未引用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條文，惟於犯罪事
11 實欄已明確記載被告向告訴人鄭秋萍出示偽造之欣林投資有
12 限公司工作證之旨，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已起訴，本院自
13 得加以裁判。

14 2. 犯罪態樣：

15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入憑
16 條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
17 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8 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3. 共同正犯：

22 被告與Telegram暱稱「XX科技」、LINE暱稱「張曉玲」等成
23 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為共同正犯。

25 4.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26 公訴意旨雖就行使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部分漏未於
27 犯罪事實欄記載，惟此部分之犯行與已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
2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29 審理。

30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01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2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3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5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6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07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0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1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詳下
16 述），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17 又依上開說明可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之
18 「犯罪所得」，應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被告既未繳回
19 告訴人本案受詐騙之金額，即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0 條之規定未合，自無從依該條文減輕其刑。

21 (二)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具有透過合法
23 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
24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25 並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26 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始
27 終坦承本案犯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普通，
28 並考量被告因缺款花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之程度、告
29 訴人所受之損失非微、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30 識程度、在家人經營之檳榔攤工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
31 至4萬元、無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一)宣告沒收部分

04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7 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
08 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09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
10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入憑條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
12 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13 2. 犯罪所得：

14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本案被告獲有
15 5,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9 本案被告已將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
20 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
21 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
22 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陳弘裕、部門：對公業務部、職務：大出納。
2	偽造之113年8月2日「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DEPOSIT」	1張	其上有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林章清」、「陳于娟」、「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4)」印文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839號

05 被 告 謝至凱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07 號2樓

08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至凱於民國113年7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4 Telegram群組暱稱「XX科技」、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曉
15 玲」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6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
17 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交，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
18 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
19 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
20 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1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之犯意聯
22 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曉玲」之
23 成員，於113年4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秋萍佯稱

01 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鄭秋萍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日下
02 午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灣科學園
03 區T2棟1樓大庭，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
04 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謝至凱，謝至凱則為取信鄭秋萍，行使
05 出示未經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
06 或授權所製作上有謝至凱頭像卻署名「陳弘裕」之偽造欣林
07 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足生損害於欣林投資有限公司、鄭秋
08 萍。迨謝至凱取得前開鄭秋萍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詐欺
09 集團，並分得5,000元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
10 與犯罪之關連性。

11 二、案經鄭秋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至凱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鄭秋萍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遭詐騙之
15 對話紀錄文字檔、被告為取信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工作證及
16 收據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7 犯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19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
21 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2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24 處斷。另本案偽造工作證、被告從事本案所得之上開詐騙報
25 酬，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高玉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許 惠 庭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